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審附民字第1143號

原　　告　陳明卿

被　　告　吳翌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5年度審易字第16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元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5年3月9日22時23分許，在臺中市○○區鎮○路0段000號福來洗車場前，徒手開啟原告所有停放該處未上鎖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門，竊取放在中央扶手內之現金新臺幣(下同)3萬元，被告竊取原告之財物，致原告受有共計3萬元之損害，爰依民法第184 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於言詞辯論期日表示同意原告之請求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91 條第8 款，關於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本於當事人捨棄而為該當事人敗訴判決之規定，固得準用於附帶民事訴訟，至本於認諾之判決，則刑事訴訟法內並未定有準用明文，自屬不得一併準用。故本件被告雖就原告之主張於本院言詞辯論時為「同意原告請求」之表示，惟並不發生認諾之效力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，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，刑事訴訟法第500 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

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，民法第184 條第1 項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基於竊盜之故意，竊取其財物致其受有3萬元損害之事實，業經本院以115年度審易字第1612號刑事判決認定在案，有該刑事判決在卷可按，是原告主張被告上開竊盜犯行，洵屬有據，堪認其主張之事實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其3萬元，應屬有據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萬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另民事訴訟法關於假執行之規定，於附帶民事訴訟準用之；而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50萬元之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刑事訴訟法第491 條第10款、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命被告所給付之金錢，既未逾50萬元，自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又本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2 項規定，免納裁判費用，且訴訟費用並未在刑事訴訟法第491 條準用之列，亦毋庸命當事人負擔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斷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2 條第2 項、第491 條第10款，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5 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法　官　李宜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巫惠穎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